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於董希淼先生任職資格獲得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2月3日刊發的有關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其中披露本行股東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關董希淼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2018年10月23日的通函。

日前，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關於核准董希淼同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甘銀保監覆[2019]102號），核准了董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董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於2019年3月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19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還需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